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传真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公司围绕大健康布局，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现代中药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目前以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1、主要产品

公司常年主要产品包括以下系列，分别为抗生素系列、胃肠道用药系列、抗肿瘤药系列、与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系列及其他产品。

类别	产品	产品图片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抗生素系列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单纯性淋病等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国内首家过评）		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泌尿系统感染、浅表性化脓性感染、深部化脓性疾病，呼吸道感染，梅毒、腹膜炎、败血症、菌血症等。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治疗敏感菌株引起的各类感染，如中耳炎、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上呼吸道感染（包括咽炎和扁桃体炎）、尿道感染（包括肾盂肾炎和膀胱炎）、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鼻窦炎、淋球菌性尿道炎等。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敏感菌引起的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肾盂肾炎、膀胱炎；腹膜炎；胆管炎、胆囊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胃肠道用药系列	肠胃康系列（颗粒剂、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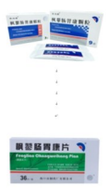	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枫蓼肠胃康口服液		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属伤食泄泻型及湿热泄泻型者，证见腹痛腹满、泄泻臭秽、恶心呕腐或有发热恶寒苔黄脉数等。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具有理气健胃、除湿化滞的功效。用于中运不健、气滞湿困而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聚乙二醇4000散		成人便秘的症状治疗
	醋氨己酸锌胶囊		用于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抗肿瘤药系列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的一线和联合治疗，艾滋病（AIDS）相关性卡波氏肉瘤的二线治疗
	复方红豆杉胶囊	/	祛邪散结。用于气虚痰瘀所致的中晚期肺癌化疗的辅助治疗。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系列	7-ANCA	/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4-AA	/	用于生产加工美罗培南等培南类抗生素
	头孢西丁钠	/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西丁酸	/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头孢唑肟钠	/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其它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注射用维生素C		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等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红宝牌太和胶囊		本品是以人参、当归、枸杞子、女贞子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益气，活血，通络。适用于气虚血瘀型高脂血症，亦可用于缺血性脑中风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辅助治疗。
	Crystaderm【中文名：晶洁扶】		有效成分是1%过氧化氢的新型皮肤乳膏，可以破坏病原体细胞的基本成分，达到具有广谱抗细菌、真菌和病毒的作用。

2、医疗服务：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

3、中药材：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围绕中药材产业链开展经营，目前主要业务为中药材贸易、中药材交易与仓储服务。控股孙公司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管理已完成全面信息化，以销售预算、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招标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物料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核对单据无误后通过ERP系统启动结算流程。公司将结合发展需求及时更新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工作的有效管理，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确保供货安全，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计划按照客户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内控程序，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GMP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规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进行管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1）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模式

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制剂营销系统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成立海药制剂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承接海口药厂制剂产品的营销推广。制剂营销中心下设后台职能部门和前台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的管理由原来的“大区管理制”调整为“产品事业部+办事处管理制”，设立6个事业部和8个办事处。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把抓增量的要求落实到业务量的增长上，努力开拓新渠道、探索新模式、实现新增长。

（2）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原料药投标、参展国内外专业展会、定期拜访客户等方式推广原料药、中间体。公司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已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销售网络，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出口至世界30余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信誉。

（3）中药材销售模式

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中药材贸易主要从中药材产地经营户采购药材，向下游中药饮片企业、中成药制药厂、医药公司销售。公司规划中药饮片品种580余个，通过认证毒性中药饮片品种9个，公司实际经营品规300个，公司购买原药材通过切制、炮制等工艺，加工生产中药饮片，主要销售渠道和客户为中成药厂、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药店。

4、研发模式

在“一主多元”战略引领下，构建以抗感染药物为突破口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重点聚焦抗感染、神经精神类、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代谢、抗肿瘤等疾病治疗领域。在海口、重庆等多地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加深产学研结合，已形成以自主创新为主体，以联合开发为重点，以技术许可为补充多样化的科技创新新模式。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与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创新多元化。

（三）研发注册产品进展及主要品种相关信息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名称、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4年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2	氟非尼酮原料及制剂	化药1类	治疗肝纤维化	临床试验	氟非尼酮胶囊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
3	派恩加滨原料及制剂	化药1类	抗癫痫	临床试验	已进入Ⅱa临床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4年9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4年7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氨曲南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4年12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7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8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4年12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9	利奈唑胺片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0	罗沙司他胶囊	化药4类	肾性贫血	已获批	于2025年3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11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化药4类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等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3	注射用硫酸艾沙罗唑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2、已纳入省级、国家级的《医保药品目录》的主要产品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余质控制专利 2009.5.14-2029.5.14	化药6类	否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无	化药6类	否
注射用美罗培南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	无	化药6类	否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无	化药6类	否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无	化药6类	否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工艺专利 2012.9.18-2032.9.18	化药6类	否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工艺专利 2013.5.24-2033.5.24	化药6类	否
枫蓼肠胃康颗粒	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工艺专利 2009.2.11-2029.2.11	中药4类	是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工艺专利 2009.5.31-2029.5.31	化药2类	否
注射用维生素C	维生素类药。用于防治坏血病，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等。	工艺专利 2012.4.24-2032.4.24	化药6类	否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无	化药3类	否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泌尿系统感染，浅表性化脓性感染，呼吸道感染，梅毒、腹膜炎、败血症、菌血症等。	检测方法专利 2022.6.24-2042.6.24	化药6类	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113,528,499.69	7,366,534,916.00	-17.01%	7,365,561,8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286,982.84	2,062,448,256.73	-74.53%	2,164,782,487.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90,701,458.53	1,478,580,692.25	-33.00%	1,779,052,1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200,923.81	-106,488,625.88	不适用	10,506,7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655,379.91	-410,186,284.63	不适用	-246,620,2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2,031.29	103,548,849.10	不适用	142,170,66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56	-0.0821	不适用	0.0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56	-0.0821	不适用	0.0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8%	-5.04%	-112.84%	0.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023,438.22	230,410,972.89	211,292,817.77	185,974,2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2,321.07	-184,467,043.46	-94,879,574.82	-1,230,011,9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32,689.78	-132,733,423.22	-97,256,904.85	-944,332,3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8,961.19	-79,081,535.76	-10,180,099.33	49,710,642.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33,346,318	133,346,318	130,825,900	130,825,900	质押 133,346,318
							冻结 133,346,3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26%	107,216,412	0	不适用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69%	34,883,558	0	不适用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	0	不适用	0	
华东仔	境内自然人	0.73%	9,435,800	0	不适用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0.59%	7,708,600	0	不适用	0	
徐前	境内自然人	0.40%	5,200,000	0	不适用	0	
许尚龙	境内自然人	0.39%	5,018,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917,8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1,168,192股；华东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435,800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70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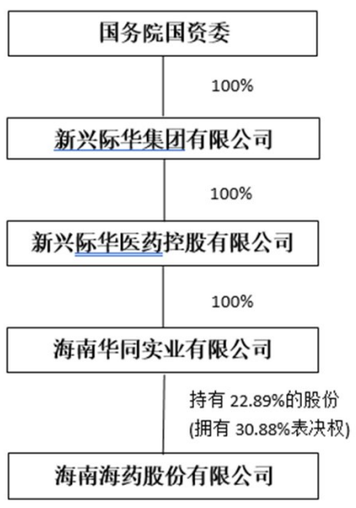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事项

1、关于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应收款债权，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35%代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仍由南方同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23,045万元。根据解除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15%将划归公司，用以支付上述返还购房款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5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800万元，尚欠付13,20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9,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080万元，尚欠付17,920万元；应于2023年偿还剩余所有欠款。

4、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2号楼101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007.33平米）抵偿2021年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2022年4月23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海药房地产所持有的2号楼101套商品房已经解除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抵押登记，并网签备案给公司，且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101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5、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3号楼及9号楼110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590.21平米）抵偿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110套商品房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2022年债务的则由对方现金补足。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由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上述110套商品房已抵押登记给公司，2.01%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也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6、因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110套房屋的网签备案及未归还剩余欠款，公司于2023年11月起诉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案号：(2023)琼01民初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初648号】，判决相关被告方向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债务转让价款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相关被告方向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其他相关被告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本案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海南海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5年2月立案执行，案号（2025）琼01执271号。

（二）关于盐城烽康基金事项

海南海药、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以及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烽康”）。兴业财富发函要求海南海药根据《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受让合同》（以下简称“远期受让合同”）于2022年1月18日前受让其所持盐城烽康基金份额19334.04万元，并支付溢价款（按7.2%年利率计算）。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23年12月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10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经与兴业财富反复沟通，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司与兴业财富达成执行和解，主要为将案件涉及的本金分为三年偿还，并可延长两年；违约金由年利率18%调整为正常利息。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200,923.81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6,808,463.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4,917,125.03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合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

此议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